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

1.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2.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注意事項
3. 新竹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0930124766 號函
4. 新竹市政府 112 年 4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62141 號函

二、實施目的

1. 幫助學生複習課程與展望未來新課程，以厚植學習基礎。
2. 提升在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三、開課日期

1. 高一：暫不開設。
2. 高二：預計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6 月 19 日止，18 週，於第八節實施（16:10~17:00）。
3. 高三：預計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，11 週，於第八節實施（16:10~17:00）。

四、開課科目

1. 高二

文法財	(選讀文 B 一類)	每週共 2 堂	歷史、地理
商群	(選讀文 A 一類)	每週共 3 堂	數學 A、歷史、地理
數理工程群 (二類)		每週共 2 堂	物理、化學
生物醫藥群 (三類)			

2. 高三

文法財	(選讀文 B 一類)		
商群	(選讀文 A 一類)		
數理工程群 (二類)		每週共 1 堂	物理
生物醫藥群 (三類)			

註 1：財商文法群學生之數學科可選讀數學 A 與數學 B，選讀數學 A 者有數學課業輔導，選讀數學 B 者無數學課業輔導。

五、收取費用：

1. 學生收費依本市高中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為主。
2. 實際費用依報名人數統計後計算，並依規定於同意書註記本費用列入開學註冊繳費單。

六、相關規定：

1. 上課內容由同年段教師共備討論並依自行課程進度調整，惟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2. 課業輔導課程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，惟確認參加後除特殊因素之外，無法退出。
3. 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，不列入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；課程之參與狀況，亦不列入出席紀錄。

七、本計劃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